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獨立特別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0,585,466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及配發進一步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並作為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期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到期日或之前按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定義見通函）及任何其後調整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期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進一步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34,963,120 (94.367%)	2,087,200 (5.633%)	37,050,320 (1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